

主計處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 編具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4.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別預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

算 核 編 與 督 導 執 行		<p>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5.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發布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6.依市議會審議意見審編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p>
	<二>督導執行 附屬及特別預算	<p>1.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2.考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1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p>
三. 總 會 計 事 務 處 理 及 總 決 算 核 編	<一>總會計事 務處理	<p>1.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p> <p>2.按月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及每年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3.賡續推動各機關內控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p> <p>4.依限核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查核。</p> <p>5.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p>
	<二>總決算核 編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p>
參. 統 計 業 務	一. 公 務 統 計	<p>1.辦理公務統計，審核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表報，以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p> <p>2.編製 101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3.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另編製 102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以宣揚本府施政績效。</p> <p>4.賡續辦理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編製 102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p>

		<p>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作為努力方向之施政參據。</p> <p>5.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項目等多元化指標體系，呈現施政成果。</p> <p>6.按月更新維護「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之各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以強化評比成果。</p> <p>7.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公務統計查詢資料，以達資訊共享。</p> <p>8.研提「市政統計週報」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分析反映市政實況。</p> <p>9.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p> <p>10.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p>
<p>一. 經 濟 統 計</p>	<p><一>經濟統計</p>	<p>1.辦理各種物價調查。</p> <p>(1)按月指派訪問員親赴本市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調查各種商品價格。</p> <p>(2)調查獲得之物價資料，經審（複）查、整理登記後，除依期限按月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編算臺灣地區之各種物價指數之參據。</p> <p>(3)彙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刊登於網站，供各界應用參考。</p> <p>2.辦理 102 年各月份家庭收支記帳調查。</p> <p>(1)按月指派訪問員分赴本市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戶按日將家庭收支逐筆詳細記載。</p> <p>(2)訪問員收回記帳簿冊經核算整理、分類、註號後，交由審核員複核無誤，按月產生結果表。</p> <p>(3)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p> <p>3.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p> <p>(1)102 年 1 月至 2 月 28 日指派訪問員赴本市各樣本家庭親自實地訪查，並於調查前辦理調查及審核人員講習訓練，改進調查技術與審核方法，俾調查工作更臻完善。</p> <p>(2)訪問資料經整理分析後，於同年 10 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刊登於網站，提供各界應用參考。</p> <p>4.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p> <p>(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p> <p>(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p> <p>(3)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p> <p>(4)每 5 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p> <p>(5)不定期辦理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p>

肆.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參.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